

視聽歌唱場所

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顧客管理

1. 採預約制或線上訂位。
2. 落實實聯制，門口掃一次、包廂掃一次，業者需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皆不得進入
3. 顧客於場所內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於飲用非酒精飲料時，可短暫脫下口罩。
4. 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：室內空間2.25平方公尺/人，室外空間1平方公尺/人。
5. 包廂外設立餐飲區，可飲食，該區域應遵守「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。



業者防疫管理規範

1. 從業人員應有6成以上完成施打1劑以上疫苗且已滿14天
2.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者，應每 7 日進行『 SARS CoV 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』含家用快篩試劑或實驗室機型檢測」，人員名冊及檢測結果彙整成冊後，留存店內提供北市衛生局抽查
3. 儘量使用無接觸收款：如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，收取及找還現金時均需減少接觸，降低感染風險
4. 每位顧客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
5.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進行包廂清潔消毒，並間隔至少 30分鐘，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
6. 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，例如：每 2 小時透過抽風機、空調進行換氣循環
7. 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是否遵守防疫規範，並做成紀錄備查
8. 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



視
聽
歌
唱
場
所